

附件 5

眉山市物业服务用房、业主委员会用房 装饰装修交付标准

为加强物业服务用房装饰装修指导和监督，根据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一条 为保障新建物业的物业服务用房、业主委员会用房安全使用、功能合理、质量优良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新建物业的物业服务用房、业主委员会用房装饰装修交付标准纳入物业承接查验范围。

第三条 装饰装修交付标准：

（一）屋顶：粉刷处理（层高超出 4M 简易吊顶），配置足够亮度照明（使用 LED 光源）。

（二）地面：铺装处理；

（三）墙面：粉刷乳胶漆；

（四）门：普通套装木门或防盗门；

（五）卫生间：墙面铺装墙砖，地面防滑地砖，安装排风扇，安装盥洗盆，盥洗台上加装镜子，设墩布池；

（六）服务接待区：设开放式前台，安装监控；

（七）其他：安装网线、电源插座及电话线路，按面积标准配置空调。

第四条

本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